



冯精志 著

DANEI JINYIWEI

大内锦衣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内锦衣卫/冯精志著. - 南昌：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2010.7

ISBN 978-7-5391-5697-2

I . ①大... II . ①冯... III . ①历史小说－中国－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072809号

**大内锦衣卫** 冯精志 著

---

策 划 张 明

责任编辑 文 欢

出版发行 二十一世纪出版社

（江西省南昌市子安路75号 330009）

www.21cccc.com cc21@163.net

出 版 人 张秋林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尚唐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24

字 数 370千

书 号 ISBN 978-7-5391-5697-2

定 价 32.00元

---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寄本社图书发行公司调换0791-6524997

# 目 录

## 上 卷

第一章 灯市街.....	2
第二章 场 子.....	10
第三章 承光殿.....	18
第四章 内官监.....	26
第五章 白云观.....	34
第六章 畿内皇庄.....	43
第七章 廊房头条.....	52
第八章 教坊司.....	60
第九章 穷汉市.....	68
第十章 六部之首.....	77
第十一章 崇福寺.....	85
第十二章 十二团营.....	94
第十三章 高梁桥.....	103
第十四章 纳后仪.....	112
第十五章 钓鱼台.....	120
第十六章 经筵劾.....	129
第十七章 功德寺.....	137
第十八章 司礼监.....	146

第十九章	东 厂	155
第二十章	午门廷杖	163
第二十一章	内书堂	171
第二十二章	皮场庙	180

## 下 卷

第二十三章	飞鱼服	190
第二十四章	三忠祠	198
第二十五章	元君庙	207
第二十六章	大理寺	215
第二十七章	豹 房	224
第二十八章	双鱼腰牌	233
第二十九章	演象所	242
第三十 章	天宁寺	251
第三十一章	广源闸	260
第三十二章	黑老婆殿	269
第三十三章	成国公园	277
第三十四章	内行厂	286
第三十五章	宝和六店	294
第三十六章	西 厂	303
第三十七章	五凤楼	312
第三十八章	内 库	321
第三十九章	兵仗局	330
第四十 章	崇国寺	339
第四十一章	午门拦马	348
第四十二章	宛平县监	356
第四十三章	南海子	366
尾 声		376

上卷

第六章・第十一節 上　西周・春秋・戰國時代

# DANEI JINYIWEI

# 第一章

## 灯市街

大明正德元年(1506)刚到，北京便迎来了又一个灯节。

灯节起源于东汉。东汉明帝提倡佛事，于上元日在宫廷、寺院“燃灯表佛”，并诏示庶民一律挂灯。不知怎么着，这种佛教礼仪演变成了民间节日。放灯时间，汉时为一晚，唐玄宗规定为三个晚上，北宋规定为五个晚上，南宋偏安一隅却规定为六个晚上。明太祖朱元璋定都南京，为招徕天下富商，聚集京师，遂规定从正月初八晚始张灯，至十七日晚落灯，共燃灯十个晚上。自明永乐帝把国都从南京迁至北京后，依然如兹。

明代的元宵节和灯节是混着过的。“正月十五闹元宵”，其实从正月初八燃灯起，十三日达到高潮，十五日家家吃元宵时，这个大节庆已趋于尾声了。

北京集中燃灯的地点在明皇宫的东安门以东，即从东皇城根起，向东二里许，直到崇文门内大街。经过历代的演变，这时的灯市已比前朝热火多了。

正月十三这天晚上，天上正飘洒下来一阵小雪，冷飕飕的。但在灯市达到高潮的这个晚上，东安门外人们逛灯的热乎头丝毫不减。明孝宗头年五月驾崩，举国服丧了半年，禁伶禁演禁聚餐，京师的人碰到乐事，想抿嘴笑一声都得四处张望一下。这回上头开禁了，士民们都像出了笼的鸟儿一样，紧着到街上扑扇一阵。这时，沿街家家门前的灯棚，上下点灯，不计其数的灯笼，把一条街照得如同白昼。大户则缚起山棚，摆放宫灯、纱灯、字画灯、走马灯及五色屏风泡灯等，争奇斗妍，故而这一天又被人们称为赛灯会。

比肩接踵的人流中，太平鼓声不绝于耳，戴假面具耍大头和尚的，在人缝

中挤来蹭去。更有些尖钻小偷趁乱做手脚，有时近乎于从摊位上明拿。人们见了，却只是护住自己的腰包，对这些人不理不睬。在金元之时，为了制造普天同乐的气氛，在灯市中有三天谓之“放偷”，即小偷在这三天之内，偷也不受惩罚。明代尚存此金元遗风。

逛灯市街，或是一家一户，或是一伙一群，或是同人结伴，或是男女牵行。总之，熙熙攘攘，连绵不绝，人山人海，热闹非常。

这时，人群中挤出来一个十五六岁的少年和一个半步也不敢离左右的中年男人。他们一样在人潮中走动，不知怎的，他们走到哪儿，前面就空出来一个几尺宽的空地，使他们能够畅通无阻地继续前行，而没有人能挤着他们，就像暗中有人给他们开道似的。

那少年长得白白净净，细皮嫩肉。他的眼睛是冰冷的，眼珠中闪烁着近乎纯钢的光亮，有时瞥视短促而尖锐，但更多的时候是游移的、飘忽的，好像眼前的一切事物都能引起他的好奇一般。实际上，再新鲜的事也不会引起他更大的好奇心。他的穿着极普通，头戴“武士巾”，用缣为之，巾屋上广，前后绝隔，垂之于肩，身上是青布棉袄，白布裤，蓝布裙，脚上是白布袢，青布鞋。这副行头几乎是全新的。

紧随其后的那个中年男人头戴缎面披云巾，其式扁而顶方，后用披肩半幅，内置棉絮。身着与道袍相似的“直身”。这种宽而大的棉袍一般为士人所穿，是国初明太祖颁诏的标准民庶青布服装。此人面色苍白，微胖，无须，眼小却不显呆滞，在又浓又长的眉毛底下转来转去，就像两只小耗子，贼溜溜地把尖嘴探出洞外，猜疑地嗅着空气。他那发福的形体，圆溜溜的肩，紧随那个少年行走时屁股的扭动，以及两手不协调的摆动，都显现着缺少男人的气概，倒像个十足的中年女人一般。

在临街的义丰号老酒店门前，围了好多人。原先，这家老酒店的门口，有两样东西颇吸引人，一个是木头制做的酒葫芦，足有一人来高，一二百斤重，二是店门上方挂着的一块大木匾，上书“李白回言此处高”，不仅把大诗人李白搬出来招徕顾客，而且这七个字写得挥洒有力，据说是元人赵孟頫所书。看来，这家的老板十分精通于行商揽客之道。这次灯会，又订做了一座龙山，上盘红绸子扎成的红龙一条。眼、爪、鳞片上处处是灯，通体透亮，而随着一个店中

## 大内锦衣卫

小伙计在一个机关处拿扇子呼扇，龙嘴处忽忽地喷着火。让围观的人不住地击掌称绝。

那少年听见人们在大呼小叫，便往那堆人处走去，那中年人紧紧跟上。他们刚走到人堆前，斜刺里忽地闪出几条壮汉。他们的衣着不一，都是民间常服，但都穿着一件黄色的对襟罩甲，这种衣服军民士卒皆不准服用，惟骑马者可服，而黄色罩甲连骑马者也不可服，惟军中骑马者可服，其衣式较短，为正德年间刚刚启用。几条壮汉并不说话，只是彼此间递个眼色，便横着肩膀上前，稍一发力，就在人堆中连挤带别地闯出了一个口子。

那少年上前，踮起脚尖，顺着口子向里看了一眼，见是一座龙山，闪出无动于衷的表情，掉头便走。他走着，一副对四周事物漠不关心的样子，唱戏的、踩高跷的、各种日杂商品从他眼前掠过，他除了扭头回顾外，毫无表情，只是有漂亮的少女从他眼前经过时，才能惹得他回头看上几眼，即使这时，他的嘴也要紧紧地抿着。这种无动于衷，从他的脸上移到了他的身上，渗到了他那优雅懒散的动作上，甚至会在衣服的每条皱褶上表现出来。

一通锣鼓，压过了其他嘈杂声，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他眉心微微一动，见不远处，里三层外三层地围了一堆人，便又懒懒散散地走了过去。没走到人堆前，几个穿对襟黄罩甲的壮汉，便急促地从他身边绕过，几个人在人堆边缘挽起袖子，露出膀子，打头的悠着劲，一拧身子，挤出了一个空，几个人往里一游，便不惊动旁人地开出个一尺来宽的小过道，那少年和那妇人般的中年男人随即侧着身子挤了进去。几条壮汉原以为那少年照例是看上两眼便走，谁知道他这回只是一味地呆着，不挪窝了。

场子中有两个汉子，长相挺相似，像是亲哥俩儿。挺冷的天，俩儿都穿着白色的棉搭护，这是元代遗留下来的一种衣式，半截袖，比褂子略长，腰当间束一根半尺宽的大红帛带，练把式的人喜服。

俩儿一个拿锣，一个拿鼓，连敲带吆喝。

年长些的那位，圆头圆眼肉鼻子，脸色乌油油的，有痘瘢；下巴宽大，嘴唇没一点曲线；脖子短，几乎和头一样粗，个子不算高，背脊阔得异乎寻常。肩头和手臂一抖一抖的，现着不祥之兆。

他“当”地敲了声锣，随即厚墩墩的大巴掌往锣面上一摁，爆出了一嗓子：“俺

两个是哥俩儿！”

另一位击了声鼓，亮开了嗓门：“俺哥叫刘宠，在家排行老六，又叫刘六！俺叫刘宸，在家排行老七，又叫刘七。”

他除了个子比刘六略高些外，别的没啥不同，只是表情显得聪颖些。

刘六吆喝道：“俺哥俩儿打霸州来。霸州在哪儿？距京师不远，快马只需一天的工夫。”

刘七接道：“来京师做什么？来京师拉场子。拉场子做什么？分文不挣！这位要问啦，分文不挣还拉场子，那图个什么呢？”

“只图个以武会友！”刘六又接了过来。说罢，“当当当”敲了阵锣，末了站定亮相，那架势像个粗墩墩的老树桩子一般。

围着的人好奇地看到既拉场又宣称分文不取的哥俩儿。

静默中，冷不丁冒出句尖声细气的问话：

“霸州来的哥俩儿，你们的话让我好生纳罕。容我再冒问一句，你们这时候来拉场子做什么？”

问话的正是那个微胖、如同女人一般的中年人。他把那少年挡到身后，抢上一步，等着回答。

刘六瞥了他一眼，瓮声瓮气地说：“刚才说了，俺哥儿俩只图个以武会友。”

“那以武会友又图个什么？”中年人似笑非笑地又来了一句。这时，他那对耗子眼泛着贼光。

“以武会友是图……”刘六被噎住了。

中年人等着回答，眼睛像月牙般弯曲着。他右手轻抚着左边的面颊，那儿有一个充满着血筋的肉瘤。

“这位看官，以武会友就是以武会友嘛。”刘七看刘六答不上来了，乐呵呵地接过了话，“这会儿说这话，还不是为了叫列位看官放心，大过节的能不花钱瞧个乐子。”

刘六被提醒了，一扬脖子，“就是这么回事。”

“列位列位，”刘七怕气氛冷落下去，忙敲了通鼓，“怎么个以武会友呢？俺哥俩儿在这儿摆擂摆跤，谁愿意上来比试都行。比输了的，你就下去，回家再练些日子；赢了俺哥俩儿中一个的，俺们掏钱，酒肉请着你，不图别个，只图认

## 大内锦衣卫

俺们为友。这就叫‘武林走一走，花钱买朋友’！”

既不卖膏药，又不收场子钱，反倒往外贴钱。京师的士民的确没见过这等新鲜事。

他们安静下来，任外面热闹非凡，也要瞧瞧此间的动静。

刘六、刘七在场中四下打拱，好大一阵，没一个人出来打擂。忽地，响起一声怪叫：“我来也！”接着一个戴纯阳巾、着裙子的瘦高男子跳入场内。

明代各阶层的服制有严格规定，往往一看服饰就能知道此人的来路。所谓纯阳巾多为生员冬季所戴，其制顶有棉，襞积如竹筒，垂之于后。而男子在外衣之内的束裙系由朝鲜传入，尤以马尾裙盛行，其下折蓬张大。为士人居家时所喜服。看该男子的装束，大约是哪位官人的家人或是跟班的。

刘六见那人上了场，并不搭话，双手抱拳，微微一拱，便走上前去。将要搭手时，那人突然闪身，卖了个门户。刘六微微一笑，抢上一步，一只有力的手，沉重地放到那人的肩膀上，往下一按，再无其他动作，但见那人的两只眼睛越睁越大，嘴角不由自主地抽动起来，高而荏弱的身体也索索地发起抖来，不消片刻，便一屁股墩儿坐到了地上。

在人们的哄笑声中，只见又一个泼皮般的汉子，不可一世地上了场。

刘七把刘六拨开，迎上前去。在两人刚搭上手的瞬间，刘七脚底疾扫，没等在场的人们看清楚怎么回事，只见那泼皮横着身子重重地摔倒在地上，跌得个发昏章第十一。

京师的人好胜。

几个平日里练过些花拳绣腿的人见此状，一个个心里都是老大不服。哥儿几个一核计，干脆，轮番上阵。但见烟土腾起处，刘七左拨一下，右拽一下，不大会儿工夫，便把这一伙人全给收拾了。

场边的人看傻了。齐声叫好。那个总是冷漠着脸的少年看得情不自禁地咧开了嘴，虽不叫好，却也淡淡地拍了几下巴掌。他身后的中年人则轻轻捻着脸上那个小肉瘤，在思索着什么。

正在无人敢上之际，场边有人发了声喊：“霸州兄弟还想称霸京师不成？”话音刚落，一青年男子跳入圈中。

这人生得牛高马大，浓眉大眼。他头戴金累丝制成的束发冠，上有金叶打

制的四爪蟠龙盘绕，嵌以睛绿珠石，冠额子上插以雉羽、朱缨。这种冠须，只有朝中重臣或重臣之后方可佩戴，其时要配以窄袖戎衣，束小玉带。这人戴此冠却配以绿缎袄子，袄外又罩了件低等的戎衣，即所谓的“裤褶”，其衣式短袖，上截有横折，下截为竖折，为下级军校所服。这身打扮既表明他是重臣之后，又是军中的一个半大不小的官。

刘六见此人铁塔一般，知道来者不善，拱手道：“军汉贵姓？”

那军汉亦拱手，“姓李，名丹之。”

场边的中年人忙俯在少年耳畔轻声说：

“这是李东阳的儿子李丹之，也是个目无朝纲、到处撒野的东西。”

那少年看得入神，只是不轻不重地“嗯”了一声。

这时，刘六已和李丹之走开了场子。两个人围着一个看不见的圆心，侧着身子，脸对脸地转着，又都是走八卦步，走这种八卦步的目的是力图抢在对方的身后。由于双方的步子都到点，所以谁也没能抢到对方的身后，走了几圈，一直没有搭上手。

圈子越走越小，终于搭上了手，你来我往了几下，谁也撂不倒谁，又忽地各退两步，重新绕上了圈子。

刘六是个粗中有细之人，走了一圈场子，故意乱了一步，闪出个破绽，李丹之正专心捕捉对方的失误处，见此哪肯放过，忽地抢上一步便要抄腿。刘六早有防备，身子一闪，就势借力往对方的背后一拍，李丹之收不住脚，情急之下，一折脖子，一缩头，就地一滚，方站将起来。

自唐宋以来的相扑角力，除双脚之外，身子任何一个部位着地便以输论。这一回合李丹之输了，却又不服，高叫一声：“再来！”言毕便扑了过去。

刘六见他直朝自己心口扑来，略躲个过，就势里从胁下钻入来，右手带住了李丹之的肩胛，借力向上猛拽了一把，左手捧住了他的裤裆部，一发力，几乎把这二百多斤的人高高举起，叫了声：“去吧！”只见李丹之整个人四肢大开被掼到了地上。

刘七赶忙上前，将他扶起。这李丹之倒也是条好汉，被掼起来后，扶正了束发冠，呲牙咧嘴地揉了阵痛处，吸溜着冷气说：“服亦不服，后会有期。”

说着，一瘸一拐地走下场子去。

## 大内锦衣卫

这尊铁塔一撤下去，再也无人敢上了。一时冷了场，只剩刘氏兄弟搓着手在场内干等着。

那少年看冷了场，淡漠的表情头一次消失了，眉头微蹙，呈出焦躁之状。这时，身后的中年人勾头到他耳畔，轻声问道：“还想看吗？”少年中肯地点了点头。

中年人缓缓地直起身子，从鼻腔里长长地出了股气，紧抿着嘴唇，向左右递了个眼色，短促有力地甩了下头。

仿佛是一道急令，一个穿黄罩甲的壮汉飞步跳入了场内，骑马蹲裆，拉足了架势。

刘七见有人上场，双手抱拳向前，“请问好汉尊姓。”

那壮汉不答话，一头扑将过来。刘七一惊，闪开，回手就与他摔将起来。那壮汉不是对手，交手了几下便被掼倒。刘七也不搭理他，又向场边喊道：“哪位再来？”话刚说完，那壮汉一骨碌跃起，从背后抱住了他的腰。他正挣脱间，又一个穿罩甲的壮汉跳入场内直朝他扑来。

看到刘七一个人跟两个人摔，刘六眨了眨眼，自语道：“这算哪家的掼法？”言毕上前揪住一个壮汉的衣领，向后一甩，怒喝道：“角力嘛，一个对一个，你们在这里混闹个什么？！”

像是对他的回答，四五条穿黄罩甲的壮汉忽喇喇地冲入了场内，围住了刘六、刘七。

刘七看看阵势，感到不对劲，用胳膊肘捅捅刘六，“哥，这帮人可不大像是来摔跤的。”刘六正在兴上，低声咆哮道：“管他娘的呢！上！”

接着，哥俩儿像两只下山虎般扑了上去。

场上是六七个对两个，而且没了章法，被撂了个滚的黄罩甲，爬将起来不退场，接茬上去又搂又抱。尘土暴起处只听呼哧呼哧的沉重喘息和皂靴登地的腾腾响声。渐渐地，刘氏兄弟也顾不得跤场上的规矩了，在黄罩甲们向他们的要害部位使暗劲、下阴招时，他们也只好朝对方卸膀子拿档了。他们拧成一团，难分难解，这实在是一场不用刀子、不抡拳头的格斗。

场边的人大气儿不出，惊恐地看着。那少年的脸上却破题儿头一遭绽出了笑意。

终于，那六个黄罩甲被制服帖了。他们躺在地上，或是大张着嘴急促地大

倒气，或是捂这护那，再不就是“哎呦哎呦”地叫唤。

与此同时，刘六、刘七也没人样儿了。他们满身是土，满身是汗，汗与土混成一片，粘乎乎地贴在身上。衣服被揪扯成一片一片的，耷拉下来。哥俩儿唇边泛着白沫，晃晃悠悠地靠在一起。刘六向四下抱拳道：

“列位……看官，……今天先练到这儿吧，俺……哥俩儿练不动了。列位……到别的地方瞧热闹去吧。……俺哥俩儿……得回客店洗洗刷刷……缓缓劲儿了。”

他累得连话都说不利索了。

这时，那中年人“嘿嘿”一乐，尖着嗓门喊道：“以武会友嘛，怎么这就要走了呢？还有人要跟你们接着练呢。”

说话间，又是十来个黄罩甲从四面窜入场内，一言不发地把刘六、刘七团团围定。

那少年见此，扭头便走，那中年人紧紧跟定。

灯节的高潮是放烟火。这时，烟火升起来了。京师的烟火是有名的。有“响炮”、“起火”、“三级浪”、“花筒”、“花盆”等几百种名称不同的“花儿”，甚至有“集百巧为一架者”。待施放起来，但见一道道寒光钻向斗牛边，犹如银灯冲散碧天星。一个个烟炮在空中迸开，哔哔啵啵地轰雷燎彻间，火树银花开满天际。待到各种彩烟儿氤氲笼罩时，又一片火织的锦幔在空中铺开了。

烟火一放，地上的各种活动都暂停了，千万张脸齐刷刷地向天空看去。

只有那少年兀自走路，全然不管天上有什么琼盏玉台、水晶帘泊、八仙捧寿、七圣降妖。在他身后传来一声呼喊：

“锦衣卫抓人啦……”

## 第二章

# 场子

东华门是大明皇宫的东门，平日里就戒备森严，在节庆之日更是层层防护。尤其是灯节，万一出点乱子不得了。所以，这时不仅禁军集聚在护城河的桥头、大门，而且大门里还加了一道由锦衣卫组成的岗哨。

虽然同是保卫紫禁城的，但仅看穿着装备就能区分出禁军和锦衣卫是两个不同的部分。

禁军属明王朝的正规军，其将军戴六瓣或八瓣的帽儿盔，有的盔如便帽而下连长网，用以护项，有的则盔体较高，为钵式，有保护眼睛的大眉庇。盔以下多为锁子甲，两臂有护臂，腰以下为保护裆部的下裙，鞋面上有卫足。这一套是真家伙，规定盔重七斤，顿项、护心、铁胁共五斤，锁子甲及战裙等身甲为四十五斤，一身下来共五十六七斤，实在不算轻。军校士卒的负担也不算轻爽。他们头上不戴盔，而戴红笠帽，缀以靛染天鹅羽翎（以翎之多少区分在军中的级别）。他们身上用厚密青白棉布挤缝在一起的布甲上缀以铁片，下着有襟的“袒襖裤”，红祥袄长及膝，窄袖，内装棉花，这一套加起来也四十斤出头。

相比之下，锦衣卫的装束不大强调实战需要，而是有不同程度的装饰成分。锦衣卫将军亦着盔，却没护项、眉庇什么的，却是戗金镀银，并饰以红缨珠。锦衣卫指挥以下一般不配身甲，仅穿带有“补子”的锦缎衣衫。他们也不像正规军那样使用大刀长矛、弓弩箭矢，而是带佩刀，碰上大朝贺，甚至携金瓜、叉杆等仪仗用兵器。

在灯节的高潮之际，禁军和锦衣卫两彪人马簇拥在东华门内外。

烟火大放时，天上地上，东华门左近一派通明，却只见两个人快步向东华门走来。这两个人就是那个少年和紧紧跟随着他的中年人。

没等他们走近，几个黄罩甲便急急趋步前行，到禁军处一说，禁军们凑着烟火的亮光一瞅，不禁忽地闪出一条路，为首的禁军头目甚至诚惶诚恐地下马，倒地便跪。

此二人什么话都不说，穿过禁军丛，入得东华门，门内的锦衣卫全部跪下，眼看着一乘轿将那少年抬走，才起身继续执行勤务。

那少年不是别人，正是刚即位不久的大明正德皇帝朱厚照，其时尚不足十六岁。

那中年人姓刘名瑾，原是朱厚照孩提时的贴身太监，朱厚照当皇帝后封他为内宫太监，只临时执掌钟鼓司，至于日后授予什么实际权柄，尚未最后确定。

高高的紫禁城城墙外，烟火仍在噼里啪啦地放着，站在宫内，不仅烟火看得清清楚楚，连那边鼎沸的人声也听得清清楚楚。

把正德皇帝送回寝宫之后，刘瑾一时没回自己的下榻处。他心里有一股子说不出的烦闷，只想在宫外站一站，仿佛只有让冬天夜晚的风吹一吹，他心里那股子没头没脑的火才能稍稍消一些。

朱厚照当太子时就喜欢微服私防，每次出宫都要带上刘瑾。对太子来说，每次出宫转一圈回来，却带回来不少刚看到或刚听到的新鲜事；而对刘瑾来说，每次出宫回来却只能添一段愁。愁什么？愁人间尚有“欢乐”二字！

他最不愿看到的是家庭，更不能看的是古已有之的家庭中的天伦之乐。自春节以来，各级官员放假了，大内冷冷清清，他倒挺自在，可今天晚上陪着正德皇帝微行了一趟，在东华门外所视所听，又叫他烦恼异常。灯节期间各衙门放假五天，这天晚上不少人都拉家带口地到灯市上转悠去了，其乐陶陶自不待言，不要说那些富人，就是那些穷人在灯市中也乐而忘返；他们破衣烂衫，家里或许尚无米下锅，但好赖有个家。这些人，有一窝猴崽子似的后人，即便夜里没正经被子，只有床破棉花套子，但也有男欢女乐，恩恩爱爱。而他呢，住在深宫高墙之内，衣食不愁，稍使点手段，银子就能哗哗地向手边流。啥都有了，就是没个家，说了归齐，没有那对男人应当有的卵子！

刘瑾住在紫禁城以北的监舍中。由于是近侍太监，他得以一人独居一室。

待东边宫墙外的烟火消停，鼎沸的人声渐渐止息，深宫里呈现出一派静谧时，他只好懒散地拖着步子回到了自己的居处。

点燃起蜡烛，室内亮了。

同绝大多数太监一样，他的居室洁净而朴素，白枕白被，纤尘不染，但又像殓布一般，透发着一种死亡的气息。他长叹一声，登掉皂靴，合衣躺下，拉拉被子便睡。

这天夜里，他失眠了。

他本姓谈，陕西兴平人。自幼年时，他便自宫投刘姓太监，冒姓刘，并入宫为太监。

“自宫！自宫！”他呢喃着这个可憎的词，腾地重重翻了个身。“自宫！自宫！”他诅咒着这个可怕的词，忽地一拽被子，蒙住了头。

只有被阉的男人才能当宦官，这种摧残活人的做法被冠以一个挺文雅的词，叫做“净身”。这是皇帝为防止宫里的男人染指后宫里的粉黛娇娃，只能让阉了卵子的“净身”男人接近她们。

像是为了摆脱形象的猥琐，明皇宫中的青年太监没事时，时常扎堆探讨太监的沿革。刘瑾有时也过去听一耳朵，一听才知道，敢情太监这行当源远流长。

在中国，早在殷商时就有太监了，那时的太监多由羌人担当，写做“𢙎”（羌），𢙎是阳具，“𢙁”则表示切断，羌则在大西南的方向，当宦官的这些羌人大约是殷商武丁王四处打仗时抓来的战俘。到春秋时，《周礼》中便有宦官的记载，同时还有阉人、寺人之称，前者是守护皇宫的人，后者则是监督王妃及受刑女官的人。汉唐时是力戒太监祸国的，但实际上，却是太监越来越大发。到了宋元之时仍是如此。

太监不独东方有，西方也有。元朝灭亡之后，统治王朝的后裔去了皇号，改称为“可汗”。明景泰二年，脱脱不花可汗被部将也先所杀，其子麻儿可儿继位，去汗号，改称“小王子”。小王子没少找明王朝的麻烦，不断地率部寇边，从明成化晚期到整个明弘治年，以鞑靼小王子为主的“套寇”，始终是明王朝西北边陲的军事威胁。甚至在明孝宗卒，太子朱厚照即位的弘治十八年五月，小王子的人马还东犯宣府。但小王子也不把事做绝，在攻打明王朝的同时，又几度遣使入贡，向大明皇帝献些宝马、西域美人什么的。小王子的使臣来后，和

明皇宫的太监混熟了，也聊些西域的风情。东拉西扯间，明皇宫的太监们才知道，原来骑在马背上的鞑靼人也有宦官。不仅如此，再往西，早先通过丝绸之路和唐王朝打得火热的波斯，宫廷中早就有阉人侍奉，其起源年头丝毫不比中国的春秋时期晚。

从鞑靼小王子的使臣口中，刘瑾也了解了西域以西那些国家的阉割方法。早期的阉割手术是由僧侣执行的，据说先用细而强韧的线绑住整个性器官，在线的打结处利用剃刀将它切掉，然后立刻以灰和热油等止血，再把金属棒插入尿道。事后，被阉者肚脐以下部分需在热沙中埋五六天。这么一折腾，五个被阉的人当中能活下来仨俩的就算不错。后期的方法改进了一些，被阉者事先吸点鸦片止痛，然后用竹片夹住性器官，剃刀沿竹片将性器官切断，创口立刻浇以热种子油，并用浸泡在油里的布敷住伤口。此后的五六天，被阉者需仰卧着，终日喝牛奶来恢复身体。

每每听到这些，刘瑾便不寒而栗，并不由自主地蜷缩起两条腿，一个寒噤接一个寒噤。

他是“自宫”的，那算什么事啊！既没犯罪，也没人强迫过，一个欢蹦乱跳的小男孩，便自愿让人把撒尿的那个小玩艺儿摘掉。为啥呢？直说了，就为奔个富贵。

大史学家司马迁是被强迫着施以宫刑的，可他在《史记》中却记载了最早的“自宫”事例，这个“自宫”者还差点当上国君。春秋时代的有名霸主齐桓公一度打算将国位传于“自宫”者竖刁。桓公与管仲商量此事，管仲拦了，说这个竖刁为接近国君而“自宫”的做法，是不合乎常情，凭这点就不足信。结果竖刁没当成一国之君。

春秋之后，汉唐亦不乏“自宫”为官者，而到北宋时则愈演愈烈。当时规定兵部承办此事，凡是愿意“自宫”的人，需到兵部去报名，待体检合格后，择吉日阉割，当伤口痊愈之后方可送入后宫。“自宫”者入宫后，遂将“自宫”的日子定为自己的生日。但是，由于自宋初起，宋太祖曾严格限制宦官人数不得超过五十人，以后的皇帝亦遵循太祖遗制，所以“自宫”者也不会太多。倒是明朝把“自宫”之风推向了巅峰。

“自宫”者的动机很复杂，有的是因家境贫穷，有的是图老有所养，有的是